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113 年第 期自辦在職進修訓練因應重大災害訓練費用補助申請書

班別		訓練費用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/月/日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號碼(無則填寫市話)	
通訊地址		戶籍地址	
申請依據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		
佐證資料	文件名稱: _____ (請浮貼於背面)		
補助費用給付方式 (請☑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訓練費用免繳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訓練費用(新台幣 ___ 仟 ___ 佰 ___ 拾元整), 申請全額退還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存簿名稱: _____ 郵局 郵局帳號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名稱: _____ 銀行(庫局) _____ 分行(支庫局) 金融機構帳號: _____ (須扣 30 元匯費)		
本人確實於 <u>2024 年凱米颱風風災</u> 發生時, 有下列情形之一: 1. 居住、工作或設籍於災區者。 2. 途經災區致傷病者。 災區範圍(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宜蘭南澳鄉、彰化縣、南投縣水里鄉、南投縣信義鄉、南投縣名間鄉、南投縣鹿谷鄉及南投縣魚池鄉), 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認定為準。 若有不符以上資格或繳交不實證明資料之情事, 自願補繳訓練費用, 並負一切法律責任, 特此具結。 申請(具結)人確認簽名: _____ (以中文正楷簽全名)			
受理單位	自辦訓練科 電話: 06-6985945 #1098 張小姐, #1038 江小姐 傳真: 06-6990906 地址: 72042 台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		

受災者：指2024年凱米颱風發生時，有一定事實足認具下列各目情形之一

- (一) 居住、工作或設籍於災區者。
- (二) 途經災區致傷病者。

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，以為證明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二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村（里）辦公處開具之居住證明或警政、消防機關開具之受災證明。
- (三) 於災區工作之離職證明、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文件。
- (四) 房屋租賃契約。
- (五) 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。
- (六) 其他具體受災之證明文件。

佐證資料 黏貼處